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陳慶

電話:05-5522494#2494

傳真: 05-5343910

電子信箱:ylhg48203@mail.yunlin.gov.

tw

受文者: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府農林二字第11125307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鑒於本縣轄內平地造林影響鄰田耕作案件頻傳,為兼顧 林農權益及鄰田農作生產農民生計,其處理方式簡政便民 並依貴所會勘結論辦理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8月14日林造字第 1091630769號函、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及「造林地影響鄰田案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影響鄰田耕作之造林地其鄰接1~2排造林木,經兩造之一方申請貴所會勘後,除修剪、矮化外,並允許寬容可自由移出利用,若成活率符合林務局所訂檢測標準條件下,無須補植,若成活率不足,則可考慮補植羅漢松等影響較小且成長較緩之苗木。
- 三、承上,類似案件經貴所協調會勘後,兩造雙方處理方式業 已達成共識並有具體結果,會勘結論可報府同意備查續 處。





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

